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9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与自然人胡永强、自然人吴鑫签署《深圳市仁禾智能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受让股权等方式收购深圳市仁禾智能实业有限公司 60%的股权；

2、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系为明确合同各方就本次股权收购事项达成的初步合作意向，交易有关事宜尚需进一步推进落实，具体合作细节需待签署正式协议后确定。公司将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和审计 / 评估结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交易，正式协议的签署和交易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待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事项完成并协商一致后，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并与交易对手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为持续推进公司大包装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一体化服务优势，公司拟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向胡永强、吴鑫夫妇（以下简称“卖方”）收购其共同持有的深圳市仁禾智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禾智能”）60%股权。标的公司拟定估值为 6.7 亿元人民币，拟定收购价为 6.7 亿元 *60%=4.02 亿元人民币（含税），本公司与卖方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签署《深圳市仁禾智能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待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事项完成并协商一致后，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并与交易对手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各方介绍

公司已对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交易各方基本情况如下：

1、卖方

姓名：胡永强、吴鑫夫妇

国籍：中国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及方式：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份。

最近三年的职业及职务：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

2、关联关系：本公司与卖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仁禾智能实业有限公司

交易类别：购买标的公司股权

成立时间：2015 年 10 月 12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龙东社区市场街 15 号 101(整栋)

主营业务：智能穿戴设备以及智能家居的软包装、软材料以及配套结构件等产品的设计、研发以及生产制造。

股东及持股比例：吴鑫持股 100%。

所属产权说明：(1)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2)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3)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4)经查询，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意向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估值

各方同意依据目标公司 2021-2023 年平均目标扣非净利润的 10 倍，即 67,000,000*10=670,000,000 元人民币作为公司估值，并受制于本协议中的估值调整机制。

2、估值调整

各方同意以 2021 年至 2023 年目标公司扣非净利润（以截止至该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为准）对公司估值进行调整。若目标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扣非净利润平均值（以下简称为“平均净利润”）低于 5,695 万元人民币（即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目标扣非净利润平均数的 85%），则公司估值调整为平均净利润的 10 倍，但公司估值调整后不得低于 2023 年度目标公司净资产的 1.5 倍，若投资方已按照公司估值向原股东当事方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款项，原股东当事方承诺在目标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出具且经原股东当事方确认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的形式向投资方支付估值调整后的相应股权转让款差价，上述调整中产生的全部税费由各方依据法律规定承担。

3、业绩超额奖励

各方同意，若目标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累计审计扣非净利润（以下简称为“累计净利润”）大于 20,100 万元人民币（即 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目标扣非净利润之和），公司应在目标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的方式对原股东进行奖励，奖励金额为（累计净利润 -20,100 万）*20%。上述奖励所产生的税费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担的税费。

4、交割安排

各方一致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时点，投资方共向原股东当事方支付人民币 402,000,000 元为目标公司 60%的股权的转让款，本次股转产生的税费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担的税费。

5、交割先决条件

投资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以下列主要先决条件得以满足(或被投资方以书面形式放弃)为前提：

（1）目标公司及原股东当事方已按投资方的要求，向投资方的法律顾问、财务顾问、业务顾问提供了因尽职调查而必需的公司文件。尽职调查完成后，目标公司已经根据投资方给出的合理意见进行了相应整改或者完善。

（2）原股东当事方及目标公司依据投资方财务制度及管理制度完成对目标公司有关出资、资产、负债、财务、业务及运营方面的重新梳理及规范。

（3）天健或届时裕同科技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出具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并同意将目标公司纳入裕同科技合并财务报表。

6、交割付款安排

（1）意向金或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投资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共管账户支付人民币 50,000,000 元的款项作为意向金，若交割完成，则意向金随即视为投资方向原股东支付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则各方应当在交割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共管账户管理人发出指令，由共管账户管理人将届时共管账户中的共管金额汇入原股东指定账户。若各方未能完成交割，原股东当事方同意在投资方确认不进行交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各方或投资方单独向共管账户管理人发出指令后，由共管账户管理人将届时共管账户中的共管金额汇入投资方指定账户。

（2）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若目标公司 2021 年的扣非净利润不小于 57,000,000 元人民币，投资方应于交割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股东支付人民币 230,000,000 元（扣税前金额，投资方有权在上述款项中依法扣除原股东应缴纳的所得税）的款项作为第二笔股权转让款（“第二笔股权转让款”）。若目标公司 2021 年的扣非净利润小于 57,000,000 元人民币，则投资方应于交割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共管账户支付人民币 200,000,000 元（扣税前金额，投资方有权在上述款项中依法扣除原股东应缴纳的所得税）。若目标公司的扣非净利润于 2021 至 2022 年累计大于 124,000,000 元人民币，则各方应当向共管账户管理人发出指令，由共管账户管理人将届时共管账户中的共管金额汇入原股东指定账户。

（3）第三笔股权转让款

投资方应于目标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股东当事方支付人民币 122,000,000 元的款项作为第三笔股权转让款（“第三笔股权转让款”）。若触发本协议前款约定的交割后的估值调整，则投资方有权相应扣除上述第三笔股权转让款。

7、共管账户

各方一致同意，为保证本次交易顺利进行，以投资方名义开设共管账户，共管账户由原股东当事方及投资方共同管理，并签署相关的共管账户协议。并依据本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向共管账户管理人发出汇款指令。

五、收购资产的目的、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1、智能穿戴产品与智能家居产品发展趋势迅猛。随着 5G 的发展推进以及新材料、新技术的不断发展成熟，以及未来人们对可穿戴设备 VR/AR/MR 以及智能家居产品需求的加剧，智能穿戴产品以及智能家居产品将会呈现高速增长的态势，标的公司主营产品为智能穿戴与家居产品的软包装、软材料以及配套结构件，也将同步实现持续高增长的发展趋势。

2、基于公司大包装产业发展规划及拓展新业绩增长点的目的。标的公司是市场领先的软制品制造商，主要产品包括 VR/AR、智能家居等智能电子产品的软包装、软材料以及配套结构件，是一家综合制造解决方案提供商，平台涵盖创新、设计、工程开发服务和制造生产。交易完成后，将大幅增强公司在软材料相关制品的生产能力及市场地位。通过本次并购，进一步推进公司在大包装以及结构件领域的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实现产业协同，从而提高整体经营效益。

3、仁禾智能的创始人、管理团队有良好的产品设计、研发、生产、销售能力，并与某些知名智能穿戴品牌建有良好合作关系，产品及服务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

4、仁禾智能的目标客户和公司现有客户群体部分相同，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属于消费电子周边产品领域，公司在消费电子包装领域深耕多年，具备良好的客户基础。公司及仁禾智能后续可以充分利用现有客户资源，为客户提供全面一体化的产品交付服务，增加客户粘性，从而实现各业务稳步增长。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系公司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标的公司股份转让和收购的意愿初步商洽的结果，尚需在审计、评估基础上进一步洽谈后确定。因此，本次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处于初步实施阶段，收购方案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在标的公司股权变更正式完成前，该《意向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重大影响。本《意向协议》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本协议对相关方形成依赖。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仁禾智能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1-064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及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发租赁”）已向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烟台中院”或“法院”）提交对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收到烟台中院下发的《通知书》。

本次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2、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七）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债权人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收到烟台中院下达的《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人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因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现依法送达破产重整申请书和证据材料。你公司应当自通知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法院提交异议证据和补报有关材料。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名称：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RQTJW0U

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长白山路 888 号九鼎峰大厦 203-12 室。

融发租赁法定代表人与公司参股子公司山东融发戊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但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二）申请人对公司债权的基本情况

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台海核电”）是公司的主要生产制造单元，因流动性紧张，为了满足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与融发租赁签订了租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8 月，烟台台海核电与融发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融发融租字[2020]第 0001 号），通过设备租赁融资 7600 万元，融资期限为 36 个月，利率为 7.35%；2020 年 10 月，烟台台海核电与融发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融发融租字[2020]第 0003 号），通过设备租赁融资 2400 万元，融资期限为 36 个月，利率为 7.35%。

上述融资成本低于公司同类融资产品，且融资期限符合公司要求，为了缓解烟台台海核电的流动性压力，满足融资的必要条件，公司同意向烟台台海核电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融发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保证合同）》，两笔担保业务分别占公司对烟台台海核电担保余额的 4.18%，1.32%，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办理相关业务，详见《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上述借款和担保业务符合公司审议流程。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 日、2020 年 10 月 27 日与融发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保证合同）》，作为担保人为烟台台海核电所签订的上述《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向融发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0 年 11 月 11 日，江苏方能热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烟台台海核电破产重整，2020 年 11 月 19 日，烟台莱山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并指定破产重整管理人，烟台台海核电按照破产重整程序开展工作。相关进展情况详情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2020 年 11 月 25 日、2020 年 12 月 10 日、2021 年 3 月 13 日、2021 年 5 月 24 日、2021 年 9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可进出重整的公告》、《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继续营业的公告》、《关于子公司及关联公司被法院裁定实质合并重整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合并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078/084、2021-024/044/06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2020 年 11 月 19 日，融发租赁对烟台台海核电到期债权共计 101,777,883.33 元，其中本金为 100,000,000.00 元，应付利息为 1,777,883.33 元，截止公告日，上述债权金额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八十八条：“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债权人可以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请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融发租赁对烟台台海核电的债权至今未获得清偿、且债权视为到期，是公司适格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结合融发租赁对烟台台海核电到期债权情况，公司应承担的担保债权金额为 101,777,883.33 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申报债权后又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因此，虽然烟台台海核电的破产重整尚未完成，融发租赁仍可依法向公司主张担保债权，公司应承担法定的现实付款义务。融发租赁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向公司发出《催款函》，要求公司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在接函五日内履行付款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关于诉讼进展及收到催款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列示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06.99 万元，且存在大量以公司为被申请人的判决案件，因此无法向申请人支付 101,777,883.33 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法释[2019]3 号）第五条：“债务人、保证人均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的，债权人有权向债务人、保证人分别申报债权。债权人向债务人、保证人均申报全部债权的，从一方破产程序中获得清偿后，其对另一方的债权额不作调整，但债权人的受偿额不得超出其债权总额。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后不再享有求偿权。”因此，假定法院裁定公司进入破产重整，融发租赁有权向债务人、保证人分别申报全部债权，但受偿金额不得超出债权总额，因此融发租赁本次向法院申请的债权金额为其对烟台台海核电到期债权共计 101,777,883.33 元，符合法律规定。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400287965044 7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四川省青神县黑龙镇

所属行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份
总资产（元）	5,727,904,259.61	5,535,564,45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19,779,505.21	676,426,440.03
营业收入（元）	440,057,718.13	189,191,14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96,329,216.08	-143,278,829.85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自身为控股型管理公司，存在非经常亏损，利润主要来源于子公司。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披露的《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63），预计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亏损 16,218 万元至亏损 16,778 万元。

三、重整申请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法院将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重整计划执行完成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如果公司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重整，公司将存在无法化解风险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公司董事会对被申请重整的意见

公司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存在大量以公司为被申请人的经济纠纷案件，若公司不能及时清偿债务会导致资产被冻结，账户查封，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甚至出现对公司资产进行司法拍卖，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等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时，债权人有权依法提请债务人进行重整。重整程序不同于破产清算程序，重整程序是以挽救债务人企业，保留债务人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通过对其资产负债进行重新调整、经营管理进行重新安排，使企业摆脱财务困境，获得重生的司法程序。

在法院受理审查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债务化解方案、积极争取有关方面的支持；同时，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进行，避免重整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公司将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管理人的重整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债务问题的方案，实现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推动公司早日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五、其他说明

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未来六个月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增减持的计划，但公司控股股东已进入司法重整程序，存在因股票抵押债权人申请等事项产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情形。

六、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通知书》仅为法院例行通知程序，本次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的进展情况，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全力做好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七）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控股股东、一级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核电已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目前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定，进程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破产重整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公司将根据破产重整结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台海核电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破产重整进程，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跟进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1-086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非中心）9 号楼一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信意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58,615,5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1,371,000 股的 64.151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326,5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74%。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9,857,2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5657%。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8,758,3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54%。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326,5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74%。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58,310,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91%；反对 305,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4923%；反对 305,3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50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李昂、李佳雨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为推进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产业发展，加强产融结合，落实公司战略布局，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青岛海洋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投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青岛国信百洋水产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4）。

2021 年 8 月 9 日，合伙企业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即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1）。

二、本次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创新投公司的通知，青岛国信百洋水产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青岛国信百洋水产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1 年 10 月 15 日

备案编码：SSX717

公司将根据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精诚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精诚”）于近日收到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粤中黄圃罚字[2021]603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情况

2021 年 8 月 27 日，中山市黄圃镇机关部门工作人员对中山精诚进行现场调查，发现中山精诚的臭气浓度排臭气放浓度下风向超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新扩建改建标准，甲苯和二甲苯超出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Ⅱ时段标准，根据《中山市环境生态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量化标准（2019 年修订版）》一“违反生态环境保护通用规则类”第三条、《中国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相关规定，决定对中山精诚作出罚款人民币 16 万元的行政处罚。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中山精诚在发现上述情形后，立刻采取了整改措施，通过改装活性碳箱及调整废气排放系统等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影响，并组织工作人员对《中国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学习，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严格按照规定对废气排放进行规范管理。此外，公司将督促中山精诚建立健全长效的管理与监督机制和环保责任体系，从员工环保意识培训教育宣传、现场定期监督检查等方面着手，不断强化全员环保责任意识。

三、对公司影响

本次事件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将引以为戒，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在生产过程中持续加强对环保的控制和监督，加强对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四、备查文件

1、《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粤中黄圃罚字[2021]603 号）。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21-105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决定以 1 元总价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份股票 102,735,926 股；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决定以 1 元总价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补偿股票 310,608,523 股。公司拟回购注销公司股份共计 413,344,44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73%）。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肖永明、林吉芳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利润补偿协议》）等相关承诺，依据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实施方案，公司拟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注销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 60,221,086 股、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 27,150,426 股、肖永明 2017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 15,201,124 股、林吉芳 2017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 163,290 股，合计 102,735,926 股。

依据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实施方案，公司拟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注销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 182,070,512 股、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 82,085,731 股、肖永明 2018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 45,958,594 股、林吉芳 2018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 493,686 股，合计 310,608,523 股。

依据公司 2017 年、2018 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实施方案，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肖永明、林吉芳 2017 年、2018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合计 413,344,449 股。

本次回购注销公司股份共计 413,344,449 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993,779,522 元人民币变更为 1,580,435,073 元人民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本公司仍将根据相关债权文件的约定偿还债务，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工作，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1-045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控股子公司榆林市天宁矿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林天宁”）。

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近日，公司收到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下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榆林天宁按照有关程序已经完成了企业注销登记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榆林天宁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802 股票简称：ST 北文 公告编号：2021-079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琳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张琳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张琳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张琳琳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琳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张琳琳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